

## 實踐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振貴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今天為 107 年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以下簡略報告：

108 年 3 月 16 日高雄校區舉行校慶活動，3 月 22 日晚上 6 時 30 分校本部在美福飯店舉辦校友募款餐會，3 月 23 日校本部舉行校慶活動，4 月 3 日下午舉辦校園演唱會。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4 頁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一)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訂定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一、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見第 15~2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招生委員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擬修正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進修學制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會計主任及各系所主任及校長遴聘之一至二位校內外諮詢委員組成之，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另置執行秘書一位，由教務處主要負責招生事務組長兼任之。</p> <p>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整合及制定本校各項入學管道之招</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u>、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會計主任及各系所主任及校長遴聘之一至二位校內外諮詢委員組成之，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另置執行秘書一位，由教務處主要負責招生事務組長兼任之。</p> <p>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p>	<p>進修學制業務已移由教務處掌理，爰刪除<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u>。</p>

<p>生策略與推動方案。                  二、規劃與編列本校各項入學管道之招生宣傳與經費預算。                  三、分析、檢討本校年度招生策略及招生宣傳工作之成效。                  四、其他有關招生工作之重大事項。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p>	<p>一、整合及制定本校各項入學管道之招生策略與推動方案。                  二、規劃與編列本校各項入學管道之招生宣傳與經費預算。                  三、分析、檢討本校年度招生策略及招生宣傳工作之成效。                  四、其他有關招生工作之重大事項。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下設「校本部招生執行委員會」及「高雄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以辦理下列招生事務：                  一、訂定有關招生試務之相關規定。                  二、審核招生簡章及招生公告。                  三、議定招生試務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                  四、審核有關招生試務之收支預算與決算。                  五、依據各學系(所)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公告錄取名單。                  六、檢討招生試務工作得失及研議招生考試改進計劃。                  七、裁決招生試務爭議及違規事項。                  八、其他與招生試務工作相關之事項。</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下設「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執行委員會</u>」及「高雄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以辦理下列招生事務：                  一、訂定有關招生試務之相關規定。                  二、審核招生簡章及招生公告。                  三、議定招生試務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                  四、審核有關招生試務之收支預算與決算。                  五、依據各學系(所)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公告錄取名單。                  六、檢討招生試務工作得失及研議招生考試改進計劃。                  七、裁決招生試務爭議及違規事項。                  八、其他與招生試務工作相關之事項。</p>	<p>1.文字修正。                  2.進修學制業務已移由教務處掌理，爰刪除<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執行委員會</u>。</p>
<p>第四條  <u>校本部</u>招生執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綜理本執行委員會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招生試務事宜；委員若干人，由各相關學院院長及各相關系所主任（長）擔任之；總幹事一人，由副主任委員遴選之，負責召集有關試務工作協調會議，辦理試務；總幹事下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總幹事辦理試務。</p>	<p>第四條  <u>日間部</u>招生執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綜理本執行委員會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招生試務事宜；委員若干人，由各相關學院院長及各相關系所主任（長）擔任之；總幹事一人，由副主任委員遴選之，負責召集有關試務工作協調會議，辦理試務；總幹事下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總幹事辦理試務。</p>	<p>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執行委員會，置</p>	<p>配合組織規程修正，爰刪</p>

	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綜理本執行委員會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兼任，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招生試務事宜；委員若干人，由各相關學院院長及各相關系所主任（長）擔任之；總幹事一人，由副主任委員遴選之，負責召集有關試務工作協調會議，辦理試務；總幹事下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總幹事辦理試務。	除本條。
<b>第五條</b> 高雄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綜理本執行委員會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招生試務事宜；委員若干人，由各相關學院院長及各相關系所主任（長）擔任之；總幹事一人，由副主任委員遴選之，負責召集有關試務工作協調會議，辦理試務；總幹事下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總幹事辦理試務。	<b>第六條</b> 高雄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綜理本執行委員會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招生試務事宜；委員若干人，由各相關學院院長及各相關系所主任（長）擔任之；總幹事一人，由副主任委員遴選之，負責召集有關試務工作協調會議，辦理試務；總幹事下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總幹事辦理試務。	條次變更。
<b>第六條</b> 各執行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及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之。	<b>第七條</b> 各執行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及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之。	條次變更。
<b>第七條</b> 各執行委員會，得視招生工作進度之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表決方式議決。	<b>第八條</b> 各執行委員會，得視招生工作進度之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表決方式議決。	條次變更。
<b>第八條</b> 各執行委員會，得依實際需要以任務編組之方式於總幹事下設命題組、試務組、報名組、閱卷組、電作組、總務組、會計組、放榜組等八組，各組職掌另定之。	<b>第九條</b> 各執行委員會，得依實際需要以任務編組之方式於總幹事下設命題組、試務組、報名組、閱卷組、電作組、總務組、會計組、放榜組等八組，各組職掌另定之。	條次變更。
<b>第九條</b> 本校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為協辦各項招生，應設系級招生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但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須迴避招生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之職責為：	<b>第十條</b> 本校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為協辦各項招生，應設系級招生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但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須迴避招生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之職責為：	條次變更。

<p>一、研議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招生策略。</p> <p>二、擬訂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招生細則、招生名額、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p> <p>三、推薦教師三至五人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辦理招生考試之書面審查及面試之評審作業。</p> <p>四、擬訂面試、筆試、書面審查等成績評分要點。</p>	<p>一、研議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招生策略。</p> <p>二、擬訂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招生細則、招生名額、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p> <p>三、推薦教師三至五人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辦理招生考試之書面審查及面試之評審作業。</p> <p>四、擬訂面試、筆試、書面審查等成績評分要點。</p>	
<p><b>第十條</b>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p>	<p><b>第十一條</b>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p>	條次變更。
<p><b>第十一條</b>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核備，修正時亦同。</p>	<p><b>第十二條</b>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核備，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學生助理聘任服務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擬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修正本辦法第 5 條全職人員工作時數規定。
- 二、擬修正部分工時人員每月工作時數。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學生助理聘任服務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五條</b> 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學生助理分以下兩類： 一、全職人員：<u>每日工作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 40 小時</u>，按月領有定額薪資者。 二、部分工時人員：<u>依實際工作時數給予薪資</u>，每月工作時數由人力資源室依<u>年度預算核配</u>。</p>	<p><b>第五條</b> 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學生助理分以下兩類： 一、全職人員：<u>指有固定工作時間，且每月工作時數 160 小時</u>，按月領有定額薪資者。 二、部分工時人員：<u>指每月按工作時數計算，且每月工作時數 80 小時</u>，按實際工作時數給予薪資者。</p>	<p>1.依勞動基準法修正全職人員工作時數。</p> <p>2.部分工時人員工作時數依年度預算核配。</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職員出勤打卡要點」第 3 點、第 4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依 108 年 1 月 28 日於校長室討論有關因應進修部組織調整至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之相關事項，考量日間與進修兩學制之業務整合並參酌友校進修部上班時間，擬調整本校進修學制業務辦公時間為 14:00~22:00，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效能。
- 二、另考量同仁上班 4 小時應休息半小時，擬建議夜間班上班同仁得於 17:00~19:00 輪流休息 1 小時，合計上班時間為 7 小時。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職員出勤打卡要點」第 3 點、第 4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校辦公時間：</p> <p>(一)平日辦公時間  <u>日間學制業務</u>：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u>進修學制業務</u>：週一至週五                      下午 <b>14:00</b>~22:00。                      週六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6:40。</p> <p>(二)寒、暑假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6:00。</p>	<p>三、本校辦公時間：</p> <p>(一)平日辦公時間  <u>日間部</u>：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u>進修部</u>：週一至週五                      下午 <b>15:00</b>~22:00。                      週六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6:40。</p> <p>(二)寒、暑假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6:00。</p>	<p>修正本校進修學制業務平日辦公時間。</p>
<p>四、職員上、下班均須依下列班別規定簽到退：</p> <p>(一)平日開放系統打卡時間                      日間班：08：00 到班者，於 07:30~08:10 打上班卡，17:00~17:30 打下班卡。</p> <p>彈性 A 班：申請 08：00~09:00 彈性到班者，於 07:30~09:00 打上班卡，17:00~18:30 打下班卡。</p> <p>彈性 B 班：申請 08：00~10:00 彈性到班者，於 07:30~10:00 打上班卡，17:00~19:30 打下班卡。                      (僅限學術單位同仁申請)</p> <p>夜間班：<b>14:00</b> 到班者，週一至週五於 <b>13:30~14:10</b> 打上班卡，22:00~22:30 打下班卡。</p> <p>特殊班：為配合業務需要，由單位簽請上班起訖時間並經校長核</p>	<p>四、職員上、下班均須依下列班別規定簽到退：</p> <p>(一)平日開放系統打卡時間                      日間班：08：00 到班者，於 07:30~08:10 打上班卡，17:00~17:30 打下班卡。</p> <p>彈性 A 班：申請 08：00~09:00 彈性到班者，於 07:30~09:00 打上班卡，17:00~18:30 打下班卡。</p> <p>彈性 B 班：申請 08：00~10:00 彈性到班者，於 07:30~10:00 打上班卡，17:00~19:30 打下班卡。                      (僅限學術單位同仁申請)</p> <p>夜間班：<b>15:00</b> 到班者，週一至週五於 <b>14:30~15:10</b> 打上班卡，22:00~22:30 打下班卡。</p> <p>特殊班：為配合業務需要，由單位簽請上班起訖時間並經校長核</p>	<p>1.修正夜間班打卡時間。                      2.明定夜間班休息時間。</p>

定之班別。 各班別應於到班後扣除休息時間， <b>夜間班得於 17:00~19:00 輪流休息 1 小時</b> ，應上足 7 小時，其餘應於到班後上足 8 小時。	核定之班別。 各班別應於到班後扣除休息時間， <b>進修部</b> 應上足 7 小時，其餘應於到班後上足 8 小時。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校本部)圖書館場地外借管理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圖書暨資訊處行政一組提)

說明：

- 一、擬修正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增列公、私團體借用之水電費與垃圾處理費。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12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本部)圖書館場地外借管理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收費標準 一、在校教職員生拍攝婚紗或配合課程學習需求之拍攝活動 1. 場地使用費：免收 2. 管理費：以每小時400元計 二、畢業校友拍攝紀念婚紗活動 1. 場地使用費2,500元/1.5小時 2. 管理費：600元/1.5小時 三、公、私團體借用(每次以出借四小時為原則) 1. 保證金10,000元/次 2. 場地使用費 靜態攝影、演講活動、學術性及文藝性活動10,000元/4小時，動態影片拍攝12,000元/4小時 3. 管理費：1,600元/4小時 <b>4. 水電費：1,000元/4小時</b> <b>5. 垃圾處理費：500元/次</b>	第五條 收費標準 一、在校教職員生拍攝婚紗或配合課程學習需求之拍攝活動 1. 場地使用費：免收 2. 管理費：以每小時400元計 二、畢業校友拍攝紀念婚紗活動 1. 場地使用費2,500元/1.5小時 2. 管理費：600元/1.5小時 三、公、私團體借用(每次以出借四小時為原則) 1. 保證金10,000元/次 2. 場地使用費 靜態攝影、演講活動、學術性及文藝性活動10,000元/4小時，動態影片拍攝12,000元/4小時 3. 管理費：1,600元/4小時	參考本校「校本部場地租借收費標準表」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學術及行政發展基金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 一、為使本校之財務有效運作以協助學院特色發展，強化軟硬體設施，促進學校永續經營，擬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訂定「實踐大學學術及行政發展基金設置要點」，成立「實踐大學學術及行政發展基金」。

二、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學術及行政發展基金設置要點」(草案)

要點內容	說明
一、為使本校之財務有效運作以協助學院特色發展，強化軟硬體設施，促進學校永續經營，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訂定「實踐大學學術及行政發展基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成立「實踐大學學術及行政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與依據。
二、本基金來源如下： (一)個人、團體或企業捐款至本校指定作為學術及行政發展基金用途者。 (二)教師產學計畫贖餘款指定結轉作為本基金用途者。 (三)每學年度決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之贖餘款二分之一額度內辦理結轉，其實際結轉額度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明定本基金的來源。
三、本基金來源如屬第二點第一項之捐款收入，捐贈人不得與本基金之使用有不當利益之連結；本校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人或捐贈人給予特殊利益。	明定捐贈人不得與本基金有不當利益之連結。
四、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支出。 (二)研究支出。 (三)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四)其他與校務行政相關之支出。	明定本基金用途。
五、本基金之運用，需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按學校會計制度辦理；並於年度決算後，向董事會提出收支報告。	明定本基金執行程序及收支處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由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立法與修訂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一、為使本校之財務有效運作以協助學校特色發展，強化軟硬體設施，促進學校永續經營，擬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訂定「實踐大學學術及行政發展基金設置要點」，成立「實踐大學學術及行政發展基金」。

二、本基金來源如下：

(一)個人、團體或企業捐款至本校指定作為學術及行政發展基金用途者。

(二)教師產學計畫贖餘款由計畫主持人指定結轉作為本基金用途者。

二、(三)每學年度決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之贖餘款二分之一額度內辦理結轉，其實際結轉額度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七：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推廣教育部創新育成中心提)

說明：

- 一、為增進學術研究成果之產業應用，促進創新技術或服務之商品化開發，鼓勵本校所屬相關人員發展衍生企業，提升產學合作效益，協助產業創新發展，並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擬訂定「實踐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
- 二、本辦法參考其他大學訂定之相關法規並蒐集本校相關單位意見後研擬。
- 三、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術研究成果之產業應用，促進創新技術或服務之商品化開發，鼓勵本校所屬相關人員發展衍生企業，提升產學合作效益，協助產業創新發展，並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本辦法。	揭示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所屬相關人員，如下列項次： 一、教師、職員、研究人員、技術人員、技工及工友。 二、講座教授、約聘人員及計畫聘用人員。 三、在學學生或學員（包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班）及畢業五年內之校友。 四、本校所屬相關人員於任職或就學期間，運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亦適用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企業，係指運用本校資源（包括人員、空間、設備、技術、實務教學或產學合作成果等，但不含本校資金投入）所衍生之新創公司法人（以下簡稱衍生企業），且本校可持有衍生企業之股權或分配合作利益者，或與政府機構、事業機構、民間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單位，運用本校資源投入所設立之相關新創企業。 本校衍生企業具體項目包括下列項次： 一、自主創業：本校所屬相關人員運用學術研發成果，由直系親屬或配偶獨立出資創設企業。 二、合作創業：指本校所屬相關人員與企業策略合作，以本校資源作價投資。	明定本辦法所稱衍生企業之涵蓋與適用範圍。
第四條 本校為進行衍生企業之發展方向、管理機制及營運策略之審議，設「衍生企業發展委員會」，由校長聘請並召集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包括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推廣教育長、會計室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視需要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士擔任，其聘期為二年一任，得連任。 委員會負責訂定衍生企業之審議基準、入股方式、持股比例等相關事宜。	明定設「衍生企業發展委員會」並授予相關權限。
第五條 本校衍生企業申請及審查，相關作業程序如下： 一、提交申請：企業提出申請文件送交本校「衍生企業發展委員會」審議。 二、審議確認：召開「衍生企業發展委員會」會議，與衍生企業有利益關係者不得擔任審議委員，決議以三分之二委員出席，過半數同意行之。 三、簽訂合約：本校與前款核准之企業商議權利義務並簽訂合約，始得成為本校之衍生企業。	明定本校衍生企業之申請、審查與核准程序。
第六條 持股方式與持股比例： 一、研發技術：本校透過技術入股方式協助衍生企業，以該「研發成果」	明定本校衍生企業之持股方



<p>之開發維護等成本與授權金作價持股。</p> <p>二、人力支援：為協助衍生企業之發展，經本校同意得調派「教職員工」至衍生企業提供勞務，相關人事經費之分攤由本校與衍生企業另案協議，以本校提供之人事費用作價持股。</p> <p>三、空間場地：提供營運空間、設備租借之優惠，以本校空間設備之租金作價持股。</p> <p>四、其他可歸屬於本校資源之持股。</p> <p>五、本校持有衍生企業之總股權至少占 3% 以上並且股權比例不因增資而稀釋，上限為該衍生企業股份之 50%。</p> <p>六、衍生企業應依本校持股比例給予本校董監事席次，本校至少應有一席董事或一席監察人，該董事或監察人選將由本校指派代表人。</p>	<p>式與持股比例。</p>
<p>第七條 人員借調與減授鐘點：</p> <p>一、本校教職員工可兼任或借調至衍生企業擔任各項職務，並依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請。</p> <p>二、本校教師至衍生企業擔任職務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減授鐘點申請。</p>	<p>明定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衍生企業各項職務者，得申請人員借調與減授鐘點。</p>
<p>第八條 本校衍生企業得優先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享有相關優惠條件與創業協助及輔導，並依中小企業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相關規定辦理管考、離駐、輔導等作業。</p>	<p>明定本校衍生企業享有之相關優惠與輔導機制。</p>
<p>第九條 衍生企業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等從事商業行為時，須經本校核准並應明訂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並提供此項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挹注本校教學研究發展。本校不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p>	<p>明定本校衍生企業申請使用本校所有智慧財產權之程序、方式及範圍。</p>
<p>第十條 本校對於衍生企業之虧損，以投入之資金與研發成果作價負有限責任。</p>	<p>明定本校對於衍生企業所負之有限責任。</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之法制程序。</p>

**決議：照案通過，付委推廣教育部創新育成中心邀請易明秋主任、陳錦烽主任、黃政音主任及會計系專任老師等人召開會議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

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術研究成果之產業應用，促進創新技術或服務之商品化開發，鼓勵本校所屬相關人員發展行	揭示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生企業，提升產學合作效益，協助產業創新發展，並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所屬相關人員如下： 一、教職員工及約聘雇人員。 二、在學學生或學員（包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班）及畢業五年內之校友。 三、本校所屬相關人員於任職或就學期間，運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亦適用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企業如下： 一、本校提供技術、勞務或其他非現金之財產權，作價投資之事業。 二、衍生企業以公司法之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明訂本辦法所稱衍生企業之涵蓋與適用範圍。
第四條	本校為進行衍生企業之發展方向、管理機制及營運策略之審議，設「衍生企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校長聘請並召集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 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包括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推廣教育長、會計室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視需要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士擔任，其聘期為二年一任，得連任。 委員會負責訂定衍生企業之審議基準、入股方式、持股比例、協議合約等相關事宜。	明定設「衍生企業發展委員會」並授予相關權限。
第五條	本校衍生企業申請及審查，相關作業程序如下： 一、提交申請：企業提出申請文件送交本校「衍生企業發展委員會」審議。 二、審議確認：召開「衍生企業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申請案及合約內容。與衍生企業有利益關係者不得擔任審議委員，決議以三分之二委員出席，過半數同意行之。 三、簽訂合約：本校與前項核准之企業商議權利義務並簽訂合約，始得成為本校之衍生企業。	明定本校衍生企業之申請、審查與核准程序。
第六條	持股方式與持股比例： 一、技術出資：透過以提供技術入股方式協助衍生企業，作價持股。 二、勞務出資：透過以提供勞務入股方式協助衍生企業，作價持股。 三、其他非現金財產權之出資：透過以提供營運空間、設備使用等其他非現金財產權，作價持股。 四、本校持有衍生企業之股權比例，上限為該衍生企業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	明定本校衍生企業之持股方式與持股比例。
第七條	人員借調與減授鐘點： 一、本校教職員工可兼任或借調至衍生企業擔任各項職務，並依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請。 二、本校教師至衍生企業擔任職務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減授鐘點申請。	明定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衍生企業各項職務者，得申請人

	員借調與減授鐘點。
第八條 本校衍生企業得優先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享有相關優惠條件與創業協助及輔導，並依中小企業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相關規定辦理管考、離駐、輔導等作業。	明定本校衍生企業享有之相關優惠與輔導機制。
第九條 衍生企業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等從事商業行為時，須經本校核准並應明訂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明定本校衍生企業申請使用本校所有智慧財產權之程序、方式及範圍。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及本校所訂之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之其他遵循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之法制程序。

提案八：擬新訂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專任助理聘任辦法」，提請審議。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提)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專任助理人員之任用、考核與敘薪，擬新訂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1 月 17 日 107 年度第 1 次高教深耕計畫三級管考會議通過。
- 三、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專任助理聘任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本校約聘僱行政人員敘薪辦法第六條，訂定「實踐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專任助理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揭示本辦法制定之依據。
第二條 專任助理之學歷要求: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與校務研究辦公室因需要撰寫計畫書與分析能力，得聘任碩士或博士後研究員。 二、各計畫管考助理以聘任學士學位者為原則。若計畫需要特定技術能力而須聘任碩士學位者，得報請校長簽請核准。	明定專任助理之條件。
第三條 新聘專任助理應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間，單位主管應就其品德、專業能力詳實考核。	明定專任助理試用條件。
第四條 專任助理敘薪規定依研發處「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基準額度表」與「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博士後	明定專任助理敘薪規定及程序。

<p>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額度表」辦理。</p>	
<p>第五條 專任助理晉薪規定</p> <p>一、每年十二月進行年度考核，考核期間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p> <p>二、考核之工作內容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工作內容為主，成績以五十分為滿分，成績考核分工作態度佔百分之四十、工作表現佔百分之四十、未來發展佔百分之二十等三項評分，並分為下列四等：</p> <p>(一)優等：四十五分(含)以上者，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推薦並經校長核定者，晉薪一級，並依考核成績核發專業加給。</p> <p>(二)甲等：四十分(含)以上者，晉薪一級。</p> <p>(三)乙等：三十五分(含)以上，不滿四十分者，留支原薪，次年仍考列乙等者，晉薪一級。</p> <p>(四)丙等：不滿三十五分者應予免職。</p> <p>三、專任助理任職未滿九個月不予考核，留支原薪。</p> <p>四、專任助理列甲等以上人數，以當年度受考人數三分之二（總人數為奇數時，得進位取整數）為上限。</p>	<p>明定專任助理晉薪及考核程序。</p>
<p>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經專簽報請校長核定後辦理。</p>	<p>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之立法與修法程序。</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專任助理聘任要點」**

條文	說明
<p>一、依本校約聘僱行政人員敘薪辦法第六條，訂定「實踐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專任助理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揭示本要點制定之依據。</p>
<p>二、專任助理之學歷要求：</p> <p>(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與校務研究辦公室因需要撰寫計畫書與分析能力，得聘任碩士或博士後研究員。</p> <p>(二)各計畫管考助理以聘任學士學位者為原則。若計畫需要特定技術能力而須聘任碩士學位者，得簽請校長核准。</p>	<p>明定專任助理之條件。</p>
<p>三、新聘專任助理應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間，單位主管應就其品德、專業能力詳實考核。</p>	<p>明定專任助理試用條件。</p>
<p>四、專任助理敘薪規定依研發處「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基準額度表」與「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額度表」辦理。</p>	<p>明定專任助理敘薪規定及程序。</p>
<p>五、專任助理晉薪規定</p> <p>(一)每年十二月進行年度考核，考核期間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p>	<p>明定專任助理晉薪及考核程序。</p>

<p>(二)專任助理考核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工作內容為主，成績以五十分為滿分，考核成績以工作態度佔百分之四十、工作表現佔百分之四十、未來發展佔百分之二十等三項評分，並分為下列四等：</p> <p>1、優等：四十五分(含)以上者，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推薦並經校長核定者，晉薪一級，另依考核成績核發專業加給。</p> <p>2、甲等：四十分(含)以上者，晉薪一級。</p> <p>3、乙等：三十五分(含)以上，不滿四十分者，留支原薪，次年仍考列乙等者，晉薪一級。</p> <p>4、丙等：不滿三十五分者，應予免職。</p> <p>(三)專任助理任職未滿九個月不予考核，留支原薪。</p> <p>(四)專任助理列甲等以上人數，以當年度受考人數二分之一（總人數為奇數時，得進位取整數）為上限。</p>	
<p>六、本要點未盡事宜，得經專簽報請校長核定後辦理。</p>	<p>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之立法與修法程序。</p>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陸、主席指裁示：

- 1.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碩專班招生應至少招到 1 至 2 名本地生就讀。
- 2.高教深耕計畫將於 4 月提報新的計畫，請相關單位儘早準備，近期將召開會議討論。
- 3.3 月 22 日校慶餐會，歡迎國內外校友共襄盛舉，全校各單位一起認養桌次，並請學校教職同仁參加慶祝 61 週年校慶。
- 4.二水家政中心將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改建成創辦人紀念館，一部分改建為創辦人謝東閔先生紀念公園。謝創辦人與台灣發展史息息相關，董事長有意捐給政府，目前尚在籌劃中。
- 5.專利權分成新型及發明兩種，學校現有 8 件新型專利權(但校庫限技專院校可填報)，新型部分又分成 6 級審查，必須達到第 6 級方可填報校庫。送審費一件需要 1 萬元，此部分經費可由學校支出。
- 6.校務研究報告已完成 2016-2018 三年 UCAN 資料分析，請各學系列入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議中討論，以利校務評鑑檢核。
- 7.3 月 6 日請高雄校區羅建銘主任帶領系統組三位同仁於主管會議後報告校務資訊系統，會後請圖資處逐一安排時間和校本部五大系統單位討論，針對校本部系統缺失的部分做增減，此問題必須解決，否則永遠無法將系統導入校本部使用。
- 8.URC 國際程式機器人競賽後續請推廣教育部提供資料給資訊系，討論是否有機會合作，進一步舉辦大學端的機器人競賽。
- 9.高雄校區校慶邀請韓國瑜市長參加，邀請卡完成後請盡快寄出，行程安排上請規劃校內互動與參訪。

柒、散會(12:00)

**實踐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107 年 12 月 4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鼓勵教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研究發展處： 107 年 12 月 11 日實研字第 1070015150 號公告。

**實踐大學鼓勵教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辦法**

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鼓勵教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為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俾使學生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實驗、實作之能力，培育儲備優秀研究人才，特訂定「實踐大學鼓勵教師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揭示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獎勵對象：指導本校學生申請或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本 校現職專任教師。	明定獎勵對象。
第三條獎勵項目：獲核定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指導教授，每案 給予獎勵金 5,000 元；未獲核定之指導教授，每案給予申請獎勵金 2,000 元。指導計畫研究成果獲科技部研究創作獎，每案加發獎勵金 1 萬元。	明定獎勵金額。
第四條因下列情形向科技部申請註銷、中止計畫者，應繳回獎勵金： (一)學生因畢業、休學、退學等致不具大專學生資格，或未能執行研究計畫者。 (二)指導教授因辭職、退休或轉任等原因，或無法繼續指導學生研究計 畫者。	明定獎勵金繳回情形。
第五條本獎勵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由研究發展處依申請名冊、科技部核定函 文辦理獎勵金核撥，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或本校學年度預算支應。	明定獎勵金核撥流程及經費來源。
第六條本辦法經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 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之法制程序。



實踐大學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校本部) 草案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0 八年 八月					1	2	3	<p>【人資】(8/1)第一學期開始。(8/1)共同休假日。</p> <p>【生輔】(8/1~9/6)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在校生辦理就學貸款銀行對保、學校網路登記，並掛號郵寄資料至學校。</p> <p>【註冊】(8/7)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正取新生報到註冊、抵免學分，辦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p>
	4	5	6	7	8	9	10	<p>【註冊】(8/8)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備取新生報到註冊、抵免學分，辦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p> <p>【軍訓】(8/11~8/19)女生宿舍新生申請，學校網路登記，並限時掛號郵寄資料至學校。</p> <p>【生輔】(8/12~9/9)日間學制新生辦理就學貸款銀行對保及學雜費減免，學校網路登記，並掛號郵寄資料至學校。</p>
	11	12	13	14	15	16	17	<p>【註冊】(8/13)進修學士班筆試入學新生報到註冊，辦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p> <p>【註冊】(8/13)進修學士班筆試入學新生、轉系生辦理抵免學分。</p> <p>【註冊】(8/14)日間學制、進修學制轉學生正取生報到註冊。</p> <p>【註冊】(8/14)日間學制轉系(組)、日間學制/進修學制轉學生(正取生)辦理抵免學分。</p>
	18	19	20	21	22	23	24	<p>【註冊】(8/28)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正取新生報到註冊、抵免學分，辦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p> <p>【註冊】(8/28)日間學制新生、當年度轉學生及轉系生現場選課。</p> <p>【註冊】(8/28)日間學制新生(含研究生)辦理抵免學分。</p>
	25	26	27	28	29	30	31	<p>【註冊】(8/29)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備取新生報到註冊、抵免學分，辦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p> <p>【註冊】(8/31)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所畢業生論文(含紙本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之繳交截止日。</p> <p>【軍訓】(8/31)宿舍開放。</p>
九 月	1	2	3	4	5	6	7	<p>【人資】(9/2)暑假結束，正常上班。</p> <p>【會計】(9/2)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學雜費銀行繳費截止日。</p> <p>【課務】(9/2)進修學制新生、當年度轉學生及轉系生現場選課。</p> <p>【諮商】(9/3)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p> <p>【國際】(9/3-9/5)境外生新生報到。</p>
	一 8	9	10	11	12	13	14	<p>【生輔】(9/3~9/5)日間學制新生及轉學生始業輔導。</p> <p>【職涯】(9/3~9/5)日間學制新生職能性向測驗(Ucan)施測。</p> <p>【學務】(9/4)進修學制新生始業輔導。</p> <p>【國際】(9/6)大陸學生新生註冊及始業輔導。</p> <p>【生輔】(9/6)日間學制僑生新生入學輔導。</p>
	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p>【國際】(9/6)國際學生新生註冊及始業輔導/ 境外生新生開學典禮。</p> <p>【註冊】(9/9)開學註冊日(開始上課，含延修生)。</p> <p>【會計】(9/9)已完成休退學申請者免繳費；已繳費者退全額截止日。</p> <p>【生輔】(9/9~9/13)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就學優待減免繳驗證件。</p> <p>【語言】(9/9~9/13)大學英文(1)診斷性測驗。</p> <p>【註冊】(9/9~9/20)特種身分學生登記(限當年度入學新生及轉學生)。</p>
	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p>【註冊】(9/11)延修生註冊。</p> <p>【人資】(9/13)中秋節(放假一日)。</p> <p>【教發】(9/15)導師完成先期預警輔導資料填報。</p> <p>【生輔】(9/17)日間學制班代表幹部講習。(9/18)日間學制服務股長幹部講習。</p>
	四 29	30						<p>【學務】(9/19)進修學制班級幹部講習。</p> <p>【衛保】(9/21~9/22)新生及轉學生健康檢查。</p> <p>【軍訓】(9/25)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p> <p>【課指】(9/30~10/14)校內獎助學金申請。</p>





實踐大學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校本部) 草案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〇八年十月			1	2	3	4	5	【職涯】(10/1~10/2)校內工讀講習。 【人資】(10/10)國慶日(放假一日)。 【人資】(10/11)政府機關彈性放假一日；本校為共同休假日，教師自行補課。 【軍訓】(10/19)宿舍安全防護演習。 【教發】(10/20)任課老師完成期初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會計】(10/21)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日。 【軍訓】(10/21~10/25)交通安全宣導。
	五	6	7	8	9	10	11	
	六	13	14	15	16	17	18	
	七	20	21	22	23	24	25	
	八	27	28	29	30	31		
十一月						1	2	【課務】(11/4~11/9)期中考試。 【軍訓】(11/11~11/15)反毒暨菸害防制宣導講座(大一)。 【課指】(11/14)日間學制班代表座談會。 【學務】(11/19)進修學制班代表座談會。 【諮商】(11/23)大一親師座談會。 【教發】(11/24)任課老師完成期中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課務】(11/25~11/29)學生繳交停修課程申請表。 【語言】(11/25~11/29)大學英文(2)(3)(4)會考。 【生輔】(11/25~12/25)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學生就學貸款宣導。 【生輔】(11/25~12/25)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網路登記。
	九	3	4	5	6	7	8	
	十	10	11	12	13	14	15	
	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十二月	十三	1	2	3	4	5	6	【會計】(12/2)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日。 【會計】(12/3)起休退學不退費。 【教發】(12/8)導師完成學習狀況不佳學生輔導資料填報。 【生輔】(12/8~12/21)日間學制/進修學制班級幹部獎懲送件。 【教發】(12/8~12/23)學生學習反應評量。 【註冊】(12/15)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教發】(12/16)教師專業社群/學生學習社群申請開始日。
	十四	8	9	10	11	12	13	
	十五	15	16	17	18	19	20	
	十六	22	23	24	25	26	27	
	十七	29	30	31				
一〇九一年一月				1	2	3	4	【人資】(109/1/1)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 【註冊】(1/3)學生辦理完成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課務】(1/6~1/11)期末考試。 【教發】(1/10)教師專業社群/學生學習社群申請截止日。 【生輔】(1/11)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在校生一般獎懲送件截止。 【軍訓】(1/13)宿舍關閉。 【研發】(1/13)校務發展共識營。 【生輔】(1/14~2/14)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在校生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銀行對保、學校網路登記，並掛號郵寄資料至學校。 【諮商】(1/18)導師生小團體會談記錄系統關閉。 【生輔】(1/18)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學生操行成績登載截止日。 【註冊】(1/19)任課老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 【人資】(1/20)寒假開始。 【註冊】(1/20)開放網路查詢108學年度第1學期之學期成績。 【課務】(1/21~1/23)期末考試請假補考。 【人資】(1/24)農曆除夕。(1/25~1/29)農曆春節。 【人資】(1/30)本校調整休假日(2/7補上班)。 【註冊】(1/31)研究所送交學位考試成績截止日。 【人資】(1/31)第一學期結束。
	十八	5	6	7	8	9	10	
		12	13	14	15	16	17	
		19	20	21	22	23	24	
		26	27	28	29	30	31	

附註：

- 1.108學年度行事曆經本校108.00.00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108.00.00臺教高(一)字第1080000000號函備查。
- 2.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
- 3.依教育部規定學期課程(含畢業班)上課週數應達18週。
- 4.寒暑假辦公時間為週一至週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暑期班行事曆另行公告。





實踐大學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校本部) 草案

週次	星 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0 九 年 二 月							1	【人資】(2/1)第二學期開始。 【人資】(2/4)新春團拜。 【人資】(2/7)補行上班日。	
	2	3	4	5	6	7	8	【人資】(2/10)寒假結束，正常上班。 【會計】(2/10)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學雜費銀行繳費截止日。 【國際】(2/11-2/13)境外生新生報到。 【諮商】(2/12)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 【國際】(2/14)境外生新生註冊及始業輔導 / 境外生新生開學典禮。 【軍訓】(2/15)宿舍開放。	
	9	10	11	12	13	14	15	【註冊】(2/17)開學註冊日(開始上課，含延修生)。 【會計】(2/17)已完成休退學申請者免繳費；已繳費者退全額截止日。 【生輔】(2/17~2/21)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就學優待減免繳驗證件。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註冊】(2/19)延修生註冊。 【註冊】(2/20)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所畢業生論文(含紙本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之繳交截止日。 【教發】(2/23)導師完成先期預警輔導資料填報。
	二	23	24	25	26	27	28	29	【生輔】(2/25)日間學制班代表幹部講習。 【生輔】(2/26)日間學制服務股長幹部講習。 【人資】(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三 月	三	1	2	3	4	5	6	7	【課指】(3/2~3/13)校內獎助學金申請。 【學務】(3/3)進修學制班級幹部講習。 【註冊】(3/9~3/13)各學系舉辦轉系、輔系及雙主修說明會。 【註冊】(3/9~3/18)轉系、輔系、雙主修與互換校區寄讀申請。 【職涯】(3/10~3/11)校內工讀講習。 【博雅】(3/11~3/31)日間學制中文會考資訊系統報名。 【課指】(3/21)校慶活動日，停課。 【人資】(3/26)校慶日，照常上課。 【教發】(3/29)任課老師完成期初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會計】(3/30)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日。
	四	8	9	10	11	12	13	14	
	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七	29	30	31					
四 月				1	2	3	4	【人資】(4/2)校慶補假。 【人資】(4/3)兒童節補假一日。 【人資】(4/4)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放假一日)。 【人資】(4/6)民族掃墓節補假一日。 【註冊】(4/8~4/10)轉系、輔系、雙主修與互換校區寄讀考試。 【課務】(4/13~4/18)期中考試。 【學務】(4/21)進修學制班代表座談會。 【課指】(4/23)日間學制班代表座談會。 【博雅】(4/27~5/1)日間學制中文會考。	
	八	5	6	7	8	9	10		11
	九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一	26	27	28	29	30			



實踐大學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校本部) 草案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0 九 年 五 月						1	2	【軍訓】(5/1~5/15)反毒宣導月活動。 【註冊】(5/1~5/31)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	
	十二	3	4	5	6	7	8	9	【註冊】(5/4)公布轉系、輔系、雙主修與互換校區寄讀錄取名單。 【課務】(5/4~5/8)第十二週學生繳交停修課程申請表。 【生輔】(5/4~5/29)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學生就學貸款宣導。 【生輔】(5/4~5/29)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網路登記。
	十三	10	11	12	13	14	15	16	【教發】(5/10)任課老師完成期中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會計】(5/11)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日。
	十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語言】(5/11~5/15)大學英文(2)(3)(4)會考。 【會計】(5/12)起休退學不退費。
	十五	24	25	26	27	28	29	30	【生輔】(5/16)日間學制/進修學制應屆畢業生獎懲收件截止日。 【教發】(5/17)導師完成學習狀況不佳學生輔導資料填報。 【生輔】(5/17~5/30)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在校生班級幹部獎懲送件。
	十六	31							【教發】(5/17~6/1)學生學習反應評量。 【註冊】(5/22)應屆畢業學士生辦理完成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課務】(5/25~5/30)應屆畢業班期末考試。 【註冊】(5/31)畢業班任課老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
六 月			1	2	3	4	5	6	【教發】(6/1)教師專業社群/學生學習社群申請開始日。 【註冊】(6/8)開放網路查詢108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班考試之學期成績。
	十七	7	8	9	10	11	12	13	【課務】(6/9~6/11)應屆畢業生期末考試請假補考。 【註冊】(6/12)非畢業班學生辦理完成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註冊】(6/15)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十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課務】(6/15~6/20)期末考試。 【軍訓】(6/20)畢業典禮。(暫定) 【生輔】(6/20)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在校生一般獎懲送件截止。
		21	22	23	24	25	26	27	【研發】(6/22)校務發展共識營。 【軍訓】(6/22)宿舍關閉。 【人資】(6/25)端午節(放假一日)。
		28	29	30					【人資】(6/26)政府機關彈性放假一日；本校為共同休假日。 【生輔】(6/27)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學生操行成績登載截止日。 【諮商】(6/27)導師生小團體會談記錄系統關閉。 【註冊】(6/28)任課老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
七 月				1	2	3	4		【註冊】(6/29)開放網路查詢108學年度第2學期之學期成績。
		5	6	7	8	9	10	11	【教發】(6/30)教師專業社群/學生學習社群申請截止日。 【課務】(6/30~7/2)期末考試請假補考。
		12	13	14	15	16	17	18	【人資】(7/6)暑假開始。
		19	20	21	22	23	24	25	【人資】(7/27~7/30)共同休假日。 【註冊】(7/31)研究所送交學位考試成績截止。
		26	27	28	29	30	31		【人資】(7/31)第二學期結束。

附註：

- 1.108學年度行事曆經本校108.00.00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108.00.00臺教高(一)字第1080000000號函備查。
- 2.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
- 3.依教育部規定學期課程（含畢業班）上課週數應達18週。
- 4.寒暑假辦公時間為週一至週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暑期班行事曆另行公告。



實踐大學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高雄校區) 草案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0 八 年 八 月					1	2	3	【人資】(8/1)第一學期開始。 【人資】(8/1)共同休假日。 【生輔】(8/1-9/27)日間部與進修部在校生辦理就學貸款臺灣銀行對保，並掛號郵寄或自行繳交資料至學校。 【職涯】(8/1-11/15)校友就業狀況關懷。 【生輔】(8/14-9/4)新生與轉學生上網登記就學貸款或學雜費減免申請。 【註冊】(8/26)學生申請複查107-2學期成績截止日。 【生輔】(8/31)宿舍開放。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月	1	2	3	4	5	6	7	【人資】(9/2)暑假結束，正常上班。 【註冊】(9/2)教師更改107-2學期成績截止日。 【會計】(9/2)日間部、進修部學雜費銀行繳費截止日。 【生輔】(9/2-9/4)新生與轉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 【課指】(9/2-10/24)迎新月。 【職涯】(9/2-11/30)弱勢生證照/實習獎助金申請。 【衛保】(9/4)新生體檢。 【諮商】(9/5-9/6)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 【生輔】(9/5-9/6)新生及轉學生始業輔導。 【職涯】(9/6)新生講座。 【註冊】(9/9)開學註冊日(開始上課，含延修生)。 【註冊】(9/9)延修生/復學生註冊日。 【會計】(9/9)已完成休退學申請者免繳費；已繳費者退全額截止日。 【註冊】(9/9)系統產生107-2學期之學業成績排名。 【體育】(9/9-9/13)體育課修課方式說明會。 【軍訓】(9/9-9/13)辦理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延修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軍訓】(9/9-9/13)友善校園週暨交通安全宣導週。 【生輔】(9/9-9/27)日間部與進修部就學優待減免繳驗證件。 【生輔】(9/9-9/27)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網路申請。 【職涯】(9/10-10/9)新生職業性向測驗(UCAN)。 【職涯】(9/10-10/30)2020境外實習申請 【生輔】(9/11)服務股長講習。 【人資】(9/13)中秋節(放假一日)。 【教發】(9/16-9/27)先期輔導：班級導師輔導曾有學期學分總數達1/2以上不及格之學生並至預警輔導系統登錄輔導紀錄。 【生輔】(9/18)日間部班級幹部訓練。 【軍訓】(9/20)辦理新生免修軍訓。 【註冊】(9/23)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簽退。 【諮商】(9/23-10/4)新生適應心理測驗。 【軍訓】(9/26)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正式演練。 【體育】(9/30)新生盃運動競賽開始。 【課指】(9/30-10/14)校內獎助學金申請。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實踐大學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高雄校區) 草案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0 八 年 十 月			1	2	3	4	5	【人資】(10/10)國慶日(放假一日)。 【人資】(10/11)政府機關彈性放假一日；本校為共同休假日，教師自行補課。	
	五	6	7	8	9	10	11	12	【教發】(10/14-10/25)期初預警：授課教師至預警系統登錄期初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會計】(10/21)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日。
	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課指】(10/24)新生盃合唱比賽。 【諮商】(10/29)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八	27	28	29	30	31			
十 一 月						1	2	【軍訓】(11/1-11/30)春暉專案暨紫錐花反毒運動宣導月。 【職涯】(11/1-12/5) 2020境外實習面試	
	九	3	4	5	6	7	8	9	【註冊】(11/4-11/9)期中考試。 【體育】(11/11)東閩盃籃球賽。 【教發】(11/11-11/22)期中預警：授課教師至預警系統登錄期中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生輔】(11/19)宿舍大會。 【生輔】(11/20)日間部班代表座談會。
	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諮商】(11/23)大一暨大三親師座談會。 【課務】(11/25-11/29)第十二週學生繳交停修課程申請表。
	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教發】(11/25-12/6)期中預警輔導：班級導師輔導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並至預警輔導系統登錄輔導紀錄。
十 二 月	十三	1	2	3	4	5	6	7	
	十四	8	9	10	11	12	13	14	【會計】(12/2)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日。 【會計】(12/3)起休退學不退費。
	十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生輔】(12/16-12/19)宿舍整潔比賽。 【教發】(12/16-12/27)學生填寫學習反應評量。
	十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生輔】(12/17-12/24)期末大掃除。 【生輔】(12/25)新任服務股長講習。
	十七	29	30	31					
一 0 九 年 一 月				1	2	3	4	【人資】(109/1/1)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 【註冊】(1/3)學生辦理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諮商】(1/6)導師生小團體會談紀錄及校外工讀訪視紀錄繳交截止日。	
	十八	5	6	7	8	9	10	11	【課務】(1/6~1/11)期末考試。 【註冊】(1/6-1/19)授課教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 【生輔】(1/13)宿舍關閉。
		12	13	14	15	16	17	18	【研發】(1/13)校務發展共識營。 【生輔】(1/15-2/27)日間部與進修部在校辦理就學貸款銀行對保，並掛號郵寄或自行繳交資料至學校。
		19	20	21	22	23	24	25	【人資】(1/20)寒假開始。 【課務】(1/21~1/22)期末考試請假補考。 【註冊】(1/22)開放網路查詢108-1學期成績。
		26	27	28	29	30	31		【人資】(1/24)農曆除夕。(1/25~1/29)農曆春節。 【人資】(1/30)本校調整休假日(2/7補上班)。 【人資】(1/31)第一學期結束。

附註：

1. 108學年度行事曆經本校108.00.00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108.00.00臺教高(一)字第1080000000號函備查。
2. 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
3. 依教育部規定學期課程(含畢業班)上課週數應達18週。
4. 寒暑假辦公時間為週一至週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暑期班行事曆另行公告。





實踐大學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高雄校區) 草案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0 九 年 二 月							1	【人資】(2/1)第二學期開始。 【課務】(2/3)學生申請複查108-1學期成績截止日。 【人資】(2/7)補行上班日(補1/30調整休假日)。 【註冊】(2/10)教師更改108-1學期成績截止日。 【人資】(2/10)寒假結束，正常上班。 【會計】(2/10)日間部、進修部學雜費銀行繳費截止日。 【諮商】(2/14)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 【生輔】(2/15)宿舍開放。	
		2	3	4	5	6	7	8	【課務】(2/17)開學註冊日(開始上課，含延修生)。 【註冊】(2/17)延修生/復學生註冊日。 【會計】(2/17)已完成休退學申請者免繳費；已繳費者退全額截止日。 【註冊】(2/17)系統產生108-1學期之學業成績排名。 【體育】(2/17-9/21)體育課修課方式說明會。
		9	10	11	12	13	14	15	【軍訓】(2/17-2/21)友善校園週、交通安全宣導週。 【軍訓】(2/17-2/21)辦理轉學生/復學生/延修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生輔】(2/17-2/24)宿舍免抽籤登記。 【生輔】(2/17-3/6)日間部與進修部辦理學雜費減免。 【教發】(2/24-3/6)先期輔導：班級導師輔導曾有學期學分總數達1/2以上不及格之學生並至預警輔導系統登錄輔導紀錄。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生輔】(2/25-3/4)宿舍抽籤登記。 【人資】(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二	23	24	25	26	27	28	29	
三 月	三	1	2	3	4	5	6	7	【職涯】(3/1-3/31)職涯輔導活動。 【軍訓】(3/1-3/31)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月。 【職涯】(3/1-6/20)弱勢生證照/實習獎助金申請。 【註冊】(3/2)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簽退。 【課指】(3/2-3/13)校內獎學金申請。 【生輔】(3/4)日間部班級幹部訓練。
	四	8	9	10	11	12	13	14	【註冊】(3/9-3/18)轉系、輔系、互換校區寄讀及雙主修申請。 【生輔】(3/11)校內宿舍(女生)抽籤。 【課指】(3/14)校慶活動日(高雄校區)。 【體育】(3/16)大一、大二體適能普測。
	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教發】(3/23-4/6)期初預警：授課教師至預警系統登錄期初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人資】(3/26)校慶日，照常上課。 【諮商】(3/26)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會計】(3/30)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日。
	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七	29	30	31					
四 月				1	2	3	4	【職涯】(4/1-4/30)畢業生學職轉換講座。 【人資】(4/2)校慶活動日補假。 【人資】(4/3)兒童節補假一日。 【人資】(4/4)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 【人資】(4/6)民族掃墓節補假一日。	
	八	5	6	7	8	9	10	11	【註冊】(4/8-4/10)轉系、輔系、雙主修與互換校區寄讀考試。 【課務】(4/13-4/18)期中考試。
	九	12	13	14	15	16	17	18	【教發】(4/20-5/1)期中預警：授課教師至預警系統登錄期中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諮商】(4/20-5/20)性別平等宣導月。
	十	19	20	21	22	23	24	25	【博雅】(4/28)日間部中文會考。
	十一	26	27	28	29	30			



實踐大學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高雄校區) 草案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0 九 年 五 月						1	2	【軍訓】(5/1-5/30)春暉專案暨紫錐花反毒運動宣導月。 【註冊】(5/4)公布轉系、輔系、雙主修與互換校區寄讀錄取名單。 【課務】(5/4-5/8)第十二週學生繳交停修課程申請表。 【教發】(5/4-5/15)期中預警輔導：班級導師輔導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並至預警輔導系統登錄輔導紀錄。 【生輔】(5/6)日間部班代表座談會。 【職涯】(5/11)起應屆畢業生開始辦理離校手續。 【會計】(5/11)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日。 【教發】(5/11-5/22)應屆畢業生填寫學生學習反應評量。 【會計】(5/12)起休退學不退費。 【註冊】(5/22)應屆畢業學生生辦理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生輔】(5/25-5/28)宿舍整潔比賽。 【課務】(5/25-5/30)應屆畢業班期末考試。 【生輔】(5/26-6/2)期末大掃除。 【註冊】(5/31)畢業班授課教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	
	十二	3	4	5	6	7	8		9
	十三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五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六	31							
六 月		1	2	3	4	5	6	【教發】(6/1-6/12)學生填寫學習反應評量。 【課務】(6/4)應屆畢業生期末考試請假補考。 【註冊】(6/12)非畢業班學生辦理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課指】(6/13)畢業典禮。(暫定) 【諮商】(6/15)導師生小團體會談紀錄及校外工讀訪視紀錄繳交截止日。 【課務】(6/15-6/20)期末考試。 【註冊】(6/15-6/28)授課教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 【生輔】(6/22)宿舍關閉。 【研發】(6/22)校務發展共識營。 【人資】(6/25)端午節(放假一日)。 【人資】(6/26)政府機關彈性放假一日；本校為共同休假日。 【課務】(6/29-6/30)期末考試請假補考。	
	十七	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 月				1	2	3	4	【註冊】(7/1)開放網路查詢108-2學期成績。 【人資】(7/6)暑假開始。 【人資】(7/27~7/30)共同休假日。 【人資】(7/31)第二學期結束。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註：

- 1.108學年度行事曆經本校108.00.00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108.00.00臺教高(一)字第1080000000號函備查。
- 2.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
- 3.依教育部規定學期課程(含畢業班)上課週數應達18週。
- 4.寒暑假辦公時間為週一至週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暑期班行事曆另行公告。